

召開衛生委員會議作業流程

一、目的

爲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與學生身心健康。

二、依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①九一〇〇〇二五〇七〇號總統令公布「學校衛生法」之規定。

三、範圍

本校衛生委員。

四、作業流程說明

- 1、審議年度衛生工作計畫草案
- 2、簽由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 3、對議決事項進行追蹤、檢查或輔導。





五、作業流程圖

衛保組

權責單位或人員 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圖 需於開會前一個 擬會議議程及準備工 衛保組 月完成議程及工 作報告 作報告 校長室 與校長室秘書聯絡確 與校長室確認 認或校長另有指示擬 開會時間 請代理人 衛保組 於開會前一個月完成預 召開衛生委員會 約會議地點 於開會一週前將開會通知單 衛保組 發開會通知單及 及會議資料以書面資料通知 會議資料 與會人員 由衛教組負責於會議 衛保組 召開會議 場地佈置茶水及會議 相關資料 紀錄簽核 相關單位

實施



六、附件

衛生委員會議設置要點

七、參考資料

學校衛生法



國立聯合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95年03月03日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及膳食衛生督導管理工作,以促進教職員工與學生身心健康,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設置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環安系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採購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院一名教職員代表、環保服務社指導老師、護理教師、護理師、學生代表三人(學生宿舍自治委員總幹事或學生會稽核小組成員)組成之,任期一年。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保組組長兼任之。

第三條、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督導及考核。
- 二、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衛生保健業務工作之推動與指導。
- 三、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維護之推廣與指導。
- 四、餐飲衛生、食品衛生之督導管理與教育宣導。
- 五、稽核委外經營之生活機能設施衛生督導及監督合約執行事宜管 理。
- 六、其他有關本校衛生及餐飲衛生諮詢建議與指導。
- 第四條、本會設置餐飲衛生稽核小組若干人,由採購組組長、事務組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護理師、學生會會長、學生 會代表等組成。置組長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副組長由 採購組組長擔任,負責餐廳、福利社衛生督導及監督合約執行 工作。

第五條、餐飲衛生稽核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督導改善各餐廳及廚房之設施、設備、使合平衛生清潔標準。
- 二、督導餐廳廚房之整潔檢查及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之定期健康 檢查。
- 三、餐廳食品清潔衛生檢查之輔導。
- 四、廚房衛生督導人員之訓練。
- 五、學生飲食衛生與教育之宣導。
- 六、稽核委外經營之生活機能設施衛生督導及監督合約執行事宜。
- 第六條、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 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會決議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 第八條、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